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9日下午2:00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与大信友好协商，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0日